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55 吨创新药及关键中间体 CD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分别投入至本次拟新增的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des（多肽/寡核苷酸）新分子药物研发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新分子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合成新分子药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分子药物建设项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分子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新分子药物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并办理原募投项目专户的销户手续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药石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药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药石转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停止转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 3,407.696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9,973.0378 万股变更为 23,380.734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73.0378 万元变更为 23,380.7341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3,380.7341 万股，注册资本为 23,380.734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